|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GENERALCBD/COP/DEC/15/1519 Deccember 2022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2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15.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充分适用第21条的规定和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利用财务机制对全面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和持续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酌情确保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适当遵循其审议审查供资提案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21条第3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重申第III/8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四年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安排的第XI/5号决定第7段，

回顾关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的第14/23号决定第13段 ，

重申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战略和方案方面的成效的重要性，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1]](#footnote-2)；
2. 表示注意到比照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完成时的2020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对第八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供资和可用供资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的重要性[[2]](#footnote-3)；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做出解释，说明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3]](#footnote-4) 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南要素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4]](#footnote-5) 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监测框架[[5]](#footnote-6) 作出贡献；
4.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缔约方努力加强政策一致性，作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一部分，促进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效和高效执行；
5.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该框架与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注意到其相关方案编制指南和战略包括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指南和战略顾及了第八次增资完成时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
7. 敦促有关缔约方迅速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资源配置；
8.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机构进行以下合作：
9. 快速跟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资源调动战略的中级阶段(2023-2024年),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的进展情况；
10. 制定和执行第八增资期的相关综合方案和国家参与战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文书在国家层面的参与，促进与绿色气候基金等其他相关金融工具的协同和互补，以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A所载经合并的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决定撤回与财务机制有关并仅限于有关财务机制条款的先前决定和决定内容，又通过本决定附件二B所载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12.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年）提供依据；
13. 请执行秘书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年）拟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的内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1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年)拟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5.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按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履行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承诺所需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16. 请执行秘书确保按照附件三所列职权范围及时完成评估，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相关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包括可视为有资格获得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特定期间财务机制下供资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并将结果提交执行秘书，以便纳入供资需求评估；
18. 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根据第XII/30号决定第2、第3和第4段以及第XIII/21号决定第10段，再次进行其中所述工作，以便及时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9. 通过本决定附件四所载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请执行秘书确保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举行前三个月提交关于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报告；
20.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改革运作，建立便捷和有效的获得模式，包括扩大快速通道系统，为新捐助方提供便利，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流动；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 确认迫切需要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并于2023年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立一个专门的、可资利用的基金，从所有来源迅速调动和拨付与《框架》的雄心相称的新的和额外资源；
2. 请全球环境基金于2023年设立一个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特别信托基金，运作至2030年，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以期补充现有的支持，扩大融资规模，确保《框架》如期执行，同时考虑到资金必须充足、可预测，能够及时流动；
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拟定一份关于核准设立一个拥有自己的公平理事机构、专门用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决定，供理事会审议；
4.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推进必要的体制和治理安排，使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除官方发展援助之外还能从所有来源融资；
5. 请全球环境基金设计和实施一个具有简单有效的申请和核准程序的项目周期，方便有效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资源；
6.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尽量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核准这些决定，并尽量在2023年成员国大会下届会议上批准这些决定；
7. 呼吁按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19立即增加所有来源的实质性捐助；
8. 请全球环境基金邀请所有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计和运作，以期发挥流入和流出框架基金的更多资源的杠杆作用，通过新的和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组合输送这些资源，这些资源需要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9.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和业绩；
10. 决定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和业绩，并在今后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模式和运营问题审议和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和上文第21段所述理事机构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1. 又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对其运作和业绩进行一次盘点审查并采取行动。

附件一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年）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A. 目标**

* + 1. 本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2022-2026年第八增资期提供指导，并且符合全环基金为实现全球环境惠益提供资源的任务，也符合缔约方大会赋予全环基金的任务。本框架利用《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来确定财务机制的重点。特别是，《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为这一四年期框架的成果指明了方向，同时铭记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九次增资将共同涵盖行动目标预计为期8年的截至2030年的最后期限，并认识到全环基金在设计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时应顾及《公约》的三项目标。
		2. 在这方面，设想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获得通过和在各自进程下完成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后，全环基金将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一项解释，说明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将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南要素，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框架》的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监测框架。
		3.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总体框架，力求推动实施补充措施，有可能增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方案协同作用和效率。

**B. 要素**

* + 1. 2022-2026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由以下要素组成，应为其提供有效的执行支助：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对力求实现的成果进行界定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4. 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
	5. 《公约》下通过的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执行支助机制：涉及来自所有资源的充分资源调动以执行《框架》和实现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主流化；能力建设和发展；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政策制定和一致性、决策和执行的生成、管理和知识分享；以及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例子包括：
		+ 1. 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将由全环基金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6]](#footnote-7)；
			2.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7]](#footnote-8)；
			3.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8]](#footnote-9)；
			4.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9]](#footnote-10)。
	6.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10]](#footnote-11)；
	7.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述执行《框架》所需的有利条件;
	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2021-2030年）》[[11]](#footnote-12) 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30年）》[[12]](#footnote-13);
	9. 对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方案重点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获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见附录一。

**C. 其他战略考虑**

* + 1.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快速和有效执行，为此帮助从所有来源筹集资源，包括增加全环基金的供资，提供充分、可预见、可持续、及时和可获得的资金，并提供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以及在其他重点领域和全球方案（包括综合方案）产生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效益拨款，同时认识到有必要精简方案编制和审批流程，从而能够及时支付资金[[13]](#footnote-14) 。
		2.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确认多国、区域、跨界和全球项目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贡献，包括对执行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通过的全球倡议以及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所带来帮助的多国、区域、跨界和全球倡议的贡献。
		3.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确认，在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和战略背景下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其各项议定书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4.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顾及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
		5. 应该以充分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制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以便确保以因地制宜和国家驱动的方式制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资助的项目，处理受援国的优先需求。
		6.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方案规划指南应该促进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以及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碳中性和无污染的发展路径，包括结合国家驱动的方案和优先事项，促进全环基金的综合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化学品和废物等重点领域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7.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酌情促进和执行生态系统办法[[14]](#footnote-15)  和/或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界定的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15]](#footnote-16)。
		8.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促进执行《公约》三项目标与全环基金所服务的其他公约以及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目标的协同作用、合作和互补性，同时认识到这些文书能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重要贡献，反之亦然。
		9. 全环基金应在第八增资期内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公共和私人金融机构进一步互动和合作，在其活动中整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贡献，并报告为其执行工作提供资助的情况。
		10. 应有效地利用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的成果和影响指标和相关监测进程来评估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对于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衡量所有相关全环基金活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
		11.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应探索如何大幅度改善所有受援国获得资金的机会。
		12.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应设法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的机会。
		13.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编制指南应促进与受援国的接触，以支持国家资源调动以及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14.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应加强全环基金动员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并与其进行接触的努力。
		15. 为提高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内交付可持续成果的效率和有效性，全环基金应继续加强其治理政策和要求其执行伙伴遵守的各项标准。

附录一

**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内容**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年)旨在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内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包括：

* 1.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持续能力建设的具体重点[[16]](#footnote-17)；
	2. 支持将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活动的主流；
	3. 支持发展和维持长期体制能力，以期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 框架。

附件二A

# 经合并的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2022年第三版）

1. 应以(a) 透明、(b) 允许参与和(c) 允许充分审议其他决定的方式，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纳入一个单一决定，包括确定优先问题，此类优先问题应支持跨领域问题和能力建设，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17]](#footnote-18)。

2. 就某一具体增资期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包括列明所资助内容的优先事项综合清单以及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亦顾及《公约》以及《协定书》下的策略和计划以及相关的指标。为了进一步精简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将审查拟议的新指导意见，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时合并之前的指导意见，并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背景下确定指导意见的优先次序[[18]](#footnote-19)。

## A. 政策和战略

3. 应将资金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19]](#footnote-20)。

## B. 方案重点

4.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20]](#footnote-21)。

### 第1条 目标

5.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21]](#footnote-22)。

#### 生态系统恢复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例如国际融资机构，包括各区域发展银行，为生态系统恢复活动提供支持，并酌情在相关时将监测进程纳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粮食、水和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减缓气候变化、适应、减少灾害风险和消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和倡议[[22]](#footnote-23)；

####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

7.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23]](#footnote-24)：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成效，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作用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8.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24]](#footnote-25)：

(a) 促进受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活动；

(d) 为了进一步加快实现涉及海洋和沿海区域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而支持能力建设。

#### 森林生物多样性

9. 侧重于已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的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25]](#footnote-26)。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0.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有助于各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26]](#footnote-27)。

####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11. 促进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的项目，包括执行《公约》的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27]](#footnote-28)。

#### 山区

12.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28]](#footnote-29)。

#### 农业生物多样性

13. 执行《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29]](#footnote-30)。

14. 执行《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2018-2030年行动计划》的国家和区域项目[[30]](#footnote-31)。

### 第5条 合作

15. 考虑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立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31]](#footnote-32)。

### 第6条 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6. 审核、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32]](#footnote-33)。

17. 根据第XII/3号决定中商定的资源调动战略和指标，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33]](#footnote-34)。

#### 主流化和一体化

18. 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34]](#footnote-35)。

19. 跨部门主流化的国家项目[[35]](#footnote-36)。

### 第7条 查明与监测

20.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指示框架和监测方案[[36]](#footnote-37)。

### 第8条 就地保护

#### 区域保护

21. 社区保留地，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体系，针对综合性、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保护区体系满足广泛需求的保护区投资组合的进一步开发，全面推行的国家主导的早期保护区方案行动计划，证明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作用和满足保护区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的项目，包括通过不同机制和工具[[37]](#footnote-38)。

#### 物种与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22. 促进地方物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项目[[38]](#footnote-39)。

23. 执行《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39]](#footnote-40)。

24.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40]](#footnote-41)。

#### 外来入侵物种

25.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预防和最小化外来入侵物种传播和建立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提高预防、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战略和行动[[41]](#footnote-42)。

####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26. 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资的观点[[42]](#footnote-43)。

27. 执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推动社区养护和促进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案和项目[[43]](#footnote-44)。

2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并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相关的能力，并酌情根据国情拟定“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44]](#footnote-45)。

2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融资机构、发展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准则的相关能力，并酌情拟定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45]](#footnote-46)。

### 第9条 移地保护

### 第10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

30.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46]](#footnote-47)。

31. 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可持续旅游业[[47]](#footnote-48)。

### 第11条 奖励措施

32. 制定和实施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措施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地方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和确定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48]](#footnote-49)。

### 第12条 研究和培训

33. 涉及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49]](#footnote-50)。

### 第13条 公众教育和意识

34.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50]](#footnote-51)。

### 第14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 第15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 国家措施

35. 支持批准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项目；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51]](#footnote-52)。

#### 能力建设

36. 建设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52]](#footnote-53)，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a) 确定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为方和现有法律和体制方面的专门知识；

(b)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评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c) 制定和(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各自义务；

(d) 确定解决跨界问题的方法；

(e) 确定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以获取遗传资源，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并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缺口，包括支持建立检查点。

37. 支持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53]](#footnote-54)。

#### 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38. 建设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以促进公平和公众地谈判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包括通过加强对商业模式和知识产权的理解[[54]](#footnote-55)。

#### 内源研究能力

39. 通过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和新古典研究及分类研究，以及制定和使用评估方法等手段，建设缔约方发展其内源研究能力的能力，以增加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55]](#footnote-56)。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

40. 解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尤其针对以下项目[[56]](#footnote-57)：

(a) 鼓励其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的项目；

(b) 协助建设其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新古典传统知识相关的能力，如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众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项目；

#### 信息交换所

41. 让各缔约方能够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可得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流工具和互联网系统[[57]](#footnote-58)。

#### 提高认识

42. 尤其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提高认识战略，提高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新古典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58]](#footnote-59)。

#### 编制国家报告

43. 提供资金协助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59]](#footnote-60)。

#### 区域合作

44. 缔约方确定的便利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问题，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期促进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发挥相关的协同作用[[60]](#footnote-61)。

### 第16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45. 编制关于执行《公约》和促进获取、转让及合作共同开发技术的技术需求的国家评估[[61]](#footnote-62)。

### 第17条 信息交流

### 第18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4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相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例如，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等[[62]](#footnote-63)。

### 第19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国家措施

47. 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63]](#footnote-64)。

48.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64]](#footnote-65)，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包括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充分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措施[[65]](#footnote-66)。

#### 检测和识别

49.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66]](#footnote-67)。

50.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区域项目，包括旨在建设科学能力以支持各国采取行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项目，特别是能够促进南北和南南分享经验和教训的项目[[67]](#footnote-68)。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1. 建设、巩固和加强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的[[68]](#footnote-69)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中的可持续人类资源能力[[69]](#footnote-70)。

#### 社会经济因素

52. 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70]](#footnote-71)。

#### 无意释放

53. 发生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时采取适当措施的能力建设[[71]](#footnote-72)。

#### 公众意识

54. 增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利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72]](#footnote-73)。

55. 在有关项目活动和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促进有效执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73]](#footnote-74)。

#### 信息交换所

56. 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74]](#footnote-75)。

#### 能力建设

57. 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75]](#footnote-76)。

#### 报告

5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76]](#footnote-77)。

#### 履约

59. 执行关于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77]](#footnote-78)。

#### 区域合作

60.缔约方所确定问题开展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例如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进行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78]](#footnote-79)。

### 第20条 资金

61. 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79]](#footnote-80)。

### 第21条 财务机制

#### 利用模式

62. 根据其自身经验，包括这次评估的完成，并考虑到其他国际财务工具在利用模式方面的经验，考虑改进其利用模式，包括授权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参与[[80]](#footnote-81)。

#### 性别

63. 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融资[[81]](#footnote-82)。

#### 项目程序

64.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以期简化项目编制工作，使之更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82]](#footnote-83)。

65. 基于灵活的、由国内需求推动的办法，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程序，包括资金发放的程序，同时避免出现额外和繁琐的程序[[83]](#footnote-84)。

66. 以直接和及时的方式订立全面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84]](#footnote-85)。

67.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做出反应的灵活性[[85]](#footnote-86)。

68.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86]](#footnote-87)。

69.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好处[[87]](#footnote-88)。

#### 催化作用和共同融资

70. 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项目采筹集共同资助和其他形式的资金；并以不会给受援国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造成不必要障碍和成本的方式进行共同融资安排[[88]](#footnote-89)。

71. 支持普及工作和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举措[[89]](#footnote-90)。

72. 考虑与其他国际金融工具结成伙伴关系，共同资助旨在实现不止一项里约公约所载目标的项目[[90]](#footnote-91)。

73. 增强其在调动新的和额外资金方面的催化作用，同时不影响项目目标[[91]](#footnote-92)。

#### 增量成本

74.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执行增量成本原则[[92]](#footnote-93)。

#### 可持续性

75. 促进交流解决所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93]](#footnote-94)。

76. 进一步提高受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可持续性，包括保护区得到可持续的供资[[94]](#footnote-95) 。

#### 国家所有权

77.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95]](#footnote-96)。

78.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目标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区域需要[[96]](#footnote-97)。

79. 鼓励《公约》、相关环境协定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和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97]](#footnote-98)。

#### 执行机构合规与合作

80.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98]](#footnote-99)。

81.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99]](#footnote-100)。

#### 伙伴关系

82. 继续改善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效率和问责[[100]](#footnote-101)。

#### 监测和评估

83.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101]](#footnote-102)。

84. 在其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评估[[102]](#footnote-103)。

85.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103]](#footnote-104)。

86. 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所有的相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104]](#footnote-105)。

#### 效率

87. 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展国家执行活动，使缔约方能够加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105]](#footnote-106)。

#### 小额赠款方案

88.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06]](#footnote-107)。

#### 货币风险

89. 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的风险，包括货币风险，以避免对未来向所有全环基金受援国提供财务援助的充资期间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约》第20条第5和第6款的规定[[107]](#footnote-108)。

#### 统筹方法

90. 继续并进一步增强综合方案编制，管理实施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15的机会[[108]](#footnote-109)。

#### 解决冲突

91. 提高对解决冲突专员处理与财务机制运作相关的投诉的现有程序的认识[[109]](#footnote-110)。

### 第22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92. 增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作用的项目和活动[[110]](#footnote-111)。

### 第26条 报告

93. 及时和迅速地[[111]](#footnote-112) 编制未来的国家报告[[112]](#footnote-113)。

## C. 资格标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113]](#footnote-114)

94.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其生效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才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务支助。

95.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14]](#footnote-115)

9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

97.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新国家，如果做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将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115]](#footnote-116)

98.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均有资格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接受其提供的资金。

99.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 时间安排

100.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之前三个月提交，并酌情提供最新情况，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28和第54条，执行秘书应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该报告[[116]](#footnote-117)。

#### 初稿

101. 在正式审议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报告的初稿，重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之前的指导意见以及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回复，以促进对报告所述信息的有效和及时审议[[117]](#footnote-118)。

#### 全面性和简洁性

102. 全球环境基金应探讨平衡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全面性和简洁性的方式，同时认识到需要展示在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资源规划方面的进展[[118]](#footnote-119)。

#### 成果导向报告

103.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捐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量成本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捐助[[119]](#footnote-120)。

####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报告

104. 全球环境基金应报告其执行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情况，以及其如何回应个别要素[[120]](#footnote-121)。

105. 全球环境基金应纳入综合指导意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信息，尤其是纳入其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未来报告中添加“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121]](#footnote-122)。

#### 需求评估结果

106.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第5.2段，在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其打算如何回应关于确定资金需求的报告[[122]](#footnote-123)。

107. 应将需求评估报告转交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在充资期间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之前的评估[[123]](#footnote-124)。

#### 透明度

108. 全球环境基金为回应缔约方对审批全环基金项目的进程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切，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谅解备忘录》第3.3(d)段的信息[[124]](#footnote-125)。

#### 保障措施

#### 109. 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这一重要进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125]](#footnote-126)。

#### 共同供资

110.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实施新的共同供资政策的信息[[126]](#footnote-127)。

#### 机构

111.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网络的业绩的信息[[127]](#footnote-128)。

##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112.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进行[[128]](#footnote-129)。

##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

113. 第VIII/18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20条第2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的增订名单[[129]](#footnote-130)。

114.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财务捐款[[130]](#footnote-131)。

115.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充资过程中适当审议关于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的需求评估报告的所有方面[[131]](#footnote-132)。

## G.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16. 根据《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对等方式参加对方的会议[[132]](#footnote-133)。

117.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133]](#footnote-134)。

118.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应继续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代理进行协作[[134]](#footnote-135)。

119.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135]](#footnote-136)。

120.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要性[[136]](#footnote-137)。

附件二B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及时、迅速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其更新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支持其编写国家报告，以便缔约方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尽快开始执行；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捐助方、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务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用以实施旨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年）》的国家、次国家和区域项目；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酌情考虑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关联主流化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双边和多边供资组织为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协作，加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在第八次和未来增资中考虑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倡议，开展针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城乡联系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试点倡议；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酌情支持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层面促进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

**资源调动**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的规划工具，以支持受援国努力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实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目标，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2. 加强其专门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供资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3. 改进和简化《卡塔赫纳议定书》获得资金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4. 继续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5. 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制定和执行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赔偿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信息分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知识和技术转让；执行关于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探讨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专设一个融资窗口的可能性；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的联合项目提供和加强支持，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协同作用和机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务资源，协助它们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附件三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
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A. 目标**

1. 本职权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根据第21条第1款和第III/8号决定，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特别是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金数额，并确定所需资金数额。

**B. 范围**

1. 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应作全面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着重评估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支付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期间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采取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所需资金总额。

**C. 方法**

1.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1. 《公约》第20条第2款和第21条第1款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提供未来的财务资源；
	3. 《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4. 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信息[[137]](#footnote-138)；
	5.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确定项目供资资格的规则和准则；
	6. 根据《公约》第六条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7. 迄今获得的经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局限和成功，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业绩；
	8.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全环基金资助的公约的协同作用；
	9. 资源调动战略；
	10. 资源调动专家小组[[138]](#footnote-139)关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源估算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估算；
	11. 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12. 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7（加强执行手段）。

**D. 执行程序**

1. 在缔约方大会授权和支持下，执行秘书应按照上述目标和方法，视可用资源情况，与一个由三名或五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签约，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平等代表，以及一名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编制一份全面评估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要和可提供的资金的报告
2.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组应根据需要进行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1.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环基金供资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确定的需求，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
	2. 审查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和第26条提交的报告，确定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的资金需求；
	3.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所涉经费估计数，包括支持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4. 迄今每个增资期财务机制提供资金的经验；
	5.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环基金供资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的任何补充信息。
3.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对专家组的评估报告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职权范围中规定的数据和方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4. 执行秘书应确保专家组的评估报告将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一个月前向所有缔约方分发。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审议专家组的评估报告以及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6. 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六届会议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作出决定，并据此将评估结果通报全环基金。

**F. 磋商进程**

1. 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组应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特别是通过《公约》国家联络点征求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意见。
2. 专家组应与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磋商，设计一份关于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期间资金需求的调查问卷，通过《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分发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并将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3. 应组织相关关键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访谈和磋商会议，包括主要缔约方集团、《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环基金秘书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各机构。
4. 专家组应尽可能努力均衡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磋商，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
5. 评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资金的办法应该透明、可靠并可复制，并根据第20条第2款展示清晰的增量成本推理，同时考虑到从其他为公约服务的国际基金收集的信息和缔约方在应用增量成本概念方面提交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的全球环境基金现行规则和准则。
6. 根据编写当前需求评估报告的经验，专家组将就在线系统的内容和模式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以利相关缔约方提交未来需求评估文件。
7. 专家组应处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附件四

**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根据《公约》第21条第3款，并借鉴过去五次审查的经验，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该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成效将包括：

* 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2. 财务机制以多大的成效提供和调动了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得以支付其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并从其供资中受益，同时考虑到资金必须是可预见的、充足的、及时流动的；
	3. 调动各种来源的资金用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的成效。财务机制以多高的效率提供和调动了资金，并酌情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对其资助的活动进行监督、监测和评价；
	4. 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包括与议定书有关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
	5. 按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执行《公约》各议定书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6. 支持落实有助于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目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7. 为方案部署资源的进程和程序的效率和成效；
	8. 在与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协同增效，在与这些协定各自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作为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1. 全环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2. 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第七次全面研究报告，以及全环基金各机构和其他伙伴的相关评估，包括与全环基金项目有关的最新审计报告和管理层所做答复；
	3.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提交材料、对调查和访谈的回应提供的关于财务机制的信息；
	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与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C. 标准**

1. 在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时，应主要考虑：
	1. 全环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
	2. 符合条件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收到及时、充足、可预测的资金，使其得以支付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并产生全球性环境惠益[[139]](#footnote-140)；
	3.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全环基金项目业绩的信息，包括获取模式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使用这些模式所需的能力；
	4. 已从财务机制收到财务支助以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与各议定书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受援国的百分比；
	5. 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用于落实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百分比；
	6. 财务机制批准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共同融资以及非赠款融资的趋势；
	7. 财务机制下资助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趋势；
	8. 项目和方案融资趋势，同时考虑到已指定由全环基金运行其财务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9. 针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项目融资趋势，同时考虑到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
	10. 项目制定和资源支付时限的趋势，包括概念说明到第一次支付的时间；
	11. 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和/或其主导的项目融资的趋势；
	12. 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得全环基金融资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的趋势，包括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宣传活动；
	13. 导致高持续性或持久性比率的项目融资的趋势，以及通过全环基金所资助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实现的成果相较于全环基金通过其方案编制所规划的预期成果的趋势；

**D. 执行程序**

1. 根据缔约方的授权，并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执行秘书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聘请一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价人，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2. 评价人将根据需要进行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必要时将与全环基金及其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以开展审查工作，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3. 评价人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环基金审查和评论。此类评论将列入文件中并按来源来确定。
4. 执行秘书将根据独立评价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与全环基金协商，拟定关于第六次财务机制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提高该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5. 执行秘书将提交相关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

1. CBD/COP/15/8。 [↑](#footnote-ref-2)
2. 执行摘要载于CBD/SBI/3/6/Add.2/Rev.1，报告全文载于CBD/SBI/3/INF/44。 [↑](#footnote-ref-3)
3. 全球环境基金增资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增资。 [↑](#footnote-ref-4)
4.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5)
5. 第15/5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6)
6. 第15/7号决定。 [↑](#footnote-ref-7)
7. 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8)
8. 第15/12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9)
9. 第15/11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0)
10. 第15/6号决定。 [↑](#footnote-ref-11)
11.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2)
12.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3)
13.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下的这种支持将以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提供的支持为基础。 [↑](#footnote-ref-14)
14. 第[V/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决定界定。 [↑](#footnote-ref-15)
15. 2022年3月2日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第UNEP/EA.5/Res.5号决议，题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footnote-ref-16)
16. 第NP-4/7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7)
1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2段。 [↑](#footnote-ref-18)
1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3段；第14/23号决定，第2段。 [↑](#footnote-ref-19)
1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段。 [↑](#footnote-ref-20)
2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段。 [↑](#footnote-ref-21)
2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段。 [↑](#footnote-ref-22)
22. 第XIII/21号决定，第24段；第XIII/5号决定，第4段。 [↑](#footnote-ref-23)
2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段。 [↑](#footnote-ref-24)
2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段。 [↑](#footnote-ref-25)
2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6段。 [↑](#footnote-ref-26)
2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7段。 [↑](#footnote-ref-27)
2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8段。 [↑](#footnote-ref-28)
2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9段。 [↑](#footnote-ref-29)
2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0段。 [↑](#footnote-ref-30)
30. 第14/6号决定，第7段。 [↑](#footnote-ref-31)
31. 更新自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1段。 [↑](#footnote-ref-32)
3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2段。 [↑](#footnote-ref-33)
33. 第XIII/21号决定，第25段；第XIII/1号决定，第20段。 [↑](#footnote-ref-34)
3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3段。 [↑](#footnote-ref-35)
35. 第XIII/21号决定，第28段；第XIII/3号决定，第112段。 [↑](#footnote-ref-36)
3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4段。 [↑](#footnote-ref-37)
3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5段；第XIII/21号决定，第26段；第XIII/2号决定，第11段。 [↑](#footnote-ref-38)
3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 [↑](#footnote-ref-39)
3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 [↑](#footnote-ref-40)
4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 [↑](#footnote-ref-41)
4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第14/11号决定，第14段。 [↑](#footnote-ref-42)
4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7段。 [↑](#footnote-ref-43)
4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7段。 [↑](#footnote-ref-44)
44. 第XIII/21号决定，第29段。 [↑](#footnote-ref-45)
45. 第XIII/18号决定，第10段。 [↑](#footnote-ref-46)
4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8段。 [↑](#footnote-ref-47)
4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9段。 [↑](#footnote-ref-48)
4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0段。 [↑](#footnote-ref-49)
4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1段。 [↑](#footnote-ref-50)
5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2段。 [↑](#footnote-ref-51)
5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第14/23号决定，第11段。 [↑](#footnote-ref-52)
5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53)
5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54)
5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55)
5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56)
5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57)
5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第14/23号决定，第7(b)段。 [↑](#footnote-ref-58)
5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59)
5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8段，第14/23号决定，第10段。 [↑](#footnote-ref-60)
60. 第14/23号决定，第7(a)段。 [↑](#footnote-ref-61)
6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4段。 [↑](#footnote-ref-62)
6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5段。 [↑](#footnote-ref-63)
6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64)
6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65)
65. 第14/23号决定，第8(a)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3和36段。 [↑](#footnote-ref-66)
6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67)
67. 第14/23号决定，第9段。 [↑](#footnote-ref-68)
6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69)
6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5段。 [↑](#footnote-ref-70)
7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71)
7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72)
7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73)
73. 第XIII/21号决定，第34段。 [↑](#footnote-ref-74)
7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0和31段；第14/23号决定，第7(b)段。 [↑](#footnote-ref-75)
75. 第XIII/21号决定，第32段。 [↑](#footnote-ref-76)
7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第14/23号决定，第8(b)段。 [↑](#footnote-ref-77)
77. 第14/23号决定，第8(c)段。 [↑](#footnote-ref-78)
78. 第XIII/21号决定，第36(b)段；第14/23号决定，第7(a)段。 [↑](#footnote-ref-79)
7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7段。 [↑](#footnote-ref-80)
80. 第XIII/21号决定，第4段。 [↑](#footnote-ref-81)
8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82)
8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83)
8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84)
8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85)
8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86)
8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87)
8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88)
8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第XIII/21号决定，第21段。 [↑](#footnote-ref-89)
8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90)
90. 第XIII/21号决定，第17段。 [↑](#footnote-ref-91)
9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92)
9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93)
9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94)
94. 第14/23号决定，第12(c)段。 [↑](#footnote-ref-95)
9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第XIII/21号决定，第6段。 [↑](#footnote-ref-96)
9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97)
9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98)
9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99)
9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100)
100. 第14/23号决定，第12(d)段。 [↑](#footnote-ref-101)
10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102)
10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103)
10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104)
10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105)
105. 更新自第14/23号决定，第6段。 [↑](#footnote-ref-106)
10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107)
107. 第XIII/21号决定，第18、19和20段。 [↑](#footnote-ref-108)
108. 第XIII/21号决定，第3段；第14/30号决定，第14段；第XIII/24号决定，第7段。 [↑](#footnote-ref-109)
109. 第14/23号决定，第12(b)段。 [↑](#footnote-ref-110)
11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9段。 [↑](#footnote-ref-111)
111. 第XIII/21号决定，第27段；第XIII/27号决定，第4段；第14/27号决定，第3(a)段。 [↑](#footnote-ref-112)
11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0段。 [↑](#footnote-ref-113)
11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1-32段。 [↑](#footnote-ref-114)
11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3-34段。 [↑](#footnote-ref-115)
11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5和36段。 [↑](#footnote-ref-116)
11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7段。 [↑](#footnote-ref-117)
11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0段。 [↑](#footnote-ref-118)
118. 更新自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1段。 [↑](#footnote-ref-119)
11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8段。 [↑](#footnote-ref-120)
12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9段。 [↑](#footnote-ref-121)
121. 第XIII/21号决定，第5段。 [↑](#footnote-ref-122)
12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2段。 [↑](#footnote-ref-123)
12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7段；第XIII/21号决定，第15段。 [↑](#footnote-ref-124)
124. 第XIII/21号决定，第22和23段。 [↑](#footnote-ref-125)
125. 第14/23号决定，第3段；第14/15号决定，第6段。 [↑](#footnote-ref-126)
126. 第14/23号决定，第12(e)(i)段。 [↑](#footnote-ref-127)
127. 第14/23号决定，第12(e)(ii)段。 [↑](#footnote-ref-128)
12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3段。 [↑](#footnote-ref-129)
12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4段。 [↑](#footnote-ref-130)
13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5段。 [↑](#footnote-ref-131)
13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6、48段；第XIII/21号决定，第16段；第14/23号决定，第1段。 [↑](#footnote-ref-132)
13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9段。 [↑](#footnote-ref-133)
13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0段。 [↑](#footnote-ref-134)
13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1段。 [↑](#footnote-ref-135)
135. 第14/23号决定，第18段。 [↑](#footnote-ref-136)
136. 第14/23号决定，第19段。 [↑](#footnote-ref-137)
137. 第15/7号决定。 [↑](#footnote-ref-138)
138. CBD/POST2020/WS/2020/3/2。 [↑](#footnote-ref-139)
139.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2019年9月。<http://www.thegef.org/publication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2019>。 [↑](#footnote-ref-140)